

107 年第 1 次「全體專任教師會議」併「全體行政人員會議」注意事項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10 分。(教師晨會後舉行)

二、會議地點：2 樓午餐教育室

三、與會人員：

(一)全體專任教師會議：本校專任教師 69 人。含支援教育部、他校專任教師 6 人，不含留職停薪 1 人及代理教師。

(二)全體行政人員會議：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 23 人。不含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。

四、會議主要事項：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 1 人、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各 1 人(僅教師兼行政及公務人員投票)

五、主要議程如次：

(一)與會人員互推主席、開票(唱票及計票)及監票人員。(若推選之主席適為兼行政人員，為樽節會議時間，原則上不再另推全體行政人員會議主席)

(二)主席說明議事規則及議案。

(三)議決投票方式(採一階段或二階段投票)。

1. 一階段投票：得票最高者為浮動委員、列席代表第一順位，次高者為候補浮動委員、列席代表第二順位；每票請圈選 2 人。

2. 二階段投票：為避免採一階段投票，票選之候補浮動委員或列席代表第二順位票數過少，恐有不具代表性之虞，採分階段投票。第一階段僅票選浮動委員、列席代表第一順位；開票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，選出候補浮動委員、列席代表第二順位。每票各階段請圈選 1 人。

(四)投票。

(五)討論：(經 107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)

1. 學校發展需求、發展特色、待解決問題及對校長的期許
2. 其他需求與意見(共識)

(六)開票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：

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由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，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 1 人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。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，每票請圈選 2 人，圈選符號為「○」。(若採二階段票選，每票各階段請圈選 1 人)

(二)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：

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

人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票選列席代表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各 1 人。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，每票請圈選 2 人，圈選符號為「○」。(若採二階段票選，每票各階段請圈選 1 人)

(三)投票規範：

1. 投票人應親自領票與投票。
2. 投票人領票後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。
3. 投票人於領得選票後，不得將選票攜出會場。
4. 投票人不得在會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
(四)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1. 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。
2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。
3.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4. 選票中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紋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5.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6.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。
7. 超過規定之圈選人數。如應圈選 1 人，圈選 2 人以上；應圈選 2 人，圈選 3 人以上。
8. 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。
9. 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。

(五)於進行開票議程時，即截止投票，議事單位停止受理領票及投票

作業。請各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準時與會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七、其他：預於 107 年 4-6 月間，召開第 2 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，辦理校長遴選意向調查投票。